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06274號

附件：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全部條文



訂定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」。

附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」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06274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臺東縣垃圾焚化廠(以下簡稱回饋機構)附近地區(以下簡稱回饋區)回饋金之管理運用，以健全焚化廠之營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回饋區為臺東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。
- 第四條 回饋金之計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辦理，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台幣二百元為基準。
- 第五條 回饋機構營運階段，垃圾進廠之單位或個人應向本府繳納回饋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回饋金應用於回饋區內一般住戶每戶水費、電費之補貼事項。
- 第七條 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，應由臺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市公所)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至環保局，經環保局審查後核定。
- 第八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回饋區人口數及戶數。
二、前一年度回饋金累計總額。
三、執行方式、期程。
四、其他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九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者，應轉入後續年度使用。
- 第十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，如因居民陳情反對等抗爭事件致回饋機構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，環保局及市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，並俟恢復營運後繼續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